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林俞均
電話：02-77366303
Email：joa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40119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惠請貴校積極輔導、提醒師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4年08月31日智著字第10416005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，影印他人著作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。
- 三、大專校院師生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，或化整為零之影印，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，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，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。
- 四、茲為加強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有關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(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)，取得路徑為：該局網站首頁/著作權/教育宣導/校園著作權，併請轉知學校師生連結參考、運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



104/09/03
09:25:17

裝



線